

建档立卡已完成，退捕渔船 11.1 万艘，涉及渔民 23 万人——

长江禁捕退捕精准“撒网”

近日，农业农村部举行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视频调度会，调度沿江省份禁捕退捕工作进展。会议透露，各地已顺利完成建档立卡工作，共有退捕渔船 11.1 万艘，涉及退捕渔民 23 万人，目前已完成退捕 8.3 万艘、涉及渔民 13.8 万人。

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表示，建档立卡工作顺利收官，标志着长江禁捕退捕工作转入全面推进、精准实施的新阶段。下一步，各地要尽快推动工作重心转移，根据建档立卡数据，加快推动船网回收处置、补偿资金发放、渔民转产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同步搞好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全力以赴夺取长江禁捕退捕攻坚战全面胜利。

随着 10 年禁捕政策的不断落实，我国生态保护事业中的历史性一幕将开启——明年 1 月 1 日起，长江干流，岷江、沱江、赤水河、嘉陵江、乌江、汉江、大渡河等重要支流，以及鄱阳湖、洞庭湖等大型通江湖泊将实现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杨时云说，江苏按照“每船必查、每证必核、每户必验”的要求，组织精干力

量深入村组、渔港、码头，全面摸清退捕渔船渔民底数，严格履行登记确认、村组评议、渔民签字确认公示等程序。同时，建立退捕信息日报和周调度工作机制，成立专门数据分析小组，对信息数据进行人工比对和编程比对，确保信息数据全面准确。

做好渔民生计保障工作，是基本民生，也直接关系到禁捕能否持续、渔区能否稳定。禁捕后，长江渔民将逐步告别过去，重新出发，这是一次生活方式的巨变。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杨朝波说，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退捕渔民安置还有两方面的难题。一方面，转产转业难度大。截至 8 月 1 日，四川省仍有 2415 名劳动年龄内退捕渔民未实现转产转业，他们当中普遍年龄偏大、文化水平较低，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社会保险参保率有待提高。据统计，四川省未参加社会保险的退捕渔民还有 4626 人，占退捕渔民总人数的 28.14%，这部分人参保意识不强、积极性不高。

有关部门调度情况显示，目前沿江 10 省市退捕渔民落实社保政策比

例还不到 50%，多数省份社会保障水平总体不高。记者到地方采访时发现，渔民此前收入普遍高于当地农民，很多渔民反映按最低缴费标准认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每月养老金难以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今年外出务工渠道收窄，退捕渔民中 50 岁以上的超过一半，且 80% 的人只有初中以下学历，转产再就业困难。”韩长赋表示，退捕渔民集中的重点县要创新思路，组织退捕渔民成立渔业合作社，开展水产养殖、休闲渔业等，拓展就地就近转产转业空间。要将退捕渔民纳入就业重点人群，实施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职业介绍、有组织劳务输出、设立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拓宽就业渠道，确保每个退捕渔民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有相对固定收入。

建档立卡完成后，还有哪些工作要做？据介绍，各地将对照建档立卡的渔船名册，健全完善退捕渔船任务台账，抓紧收回捕捞许可证，及时销毁捕捞网具，集中封存、分类处置渔船，实现应退尽退、应封尽封。同时，根据各省确定的统一补偿标准，

抓紧组织开展审核评估公示，把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渔民手中。

韩长赋表示，要落实好地方为主的投入责任，省、市、县各级都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用好新增赤字规模、特别国债、相关转移支付等资金渠道，建立与禁捕任务相匹配的资金保障机制，决不能因资金安排不到位或拨付不及时，影响禁捕退捕工作。下一步，要根据建档立卡新核定的渔船渔民基数，按照及时足额保障到位的要求，进一步核算配套资金需求。

目前，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正在牵头开展打击非法捕捞和市场销售专项整治行动，公开处理了一批大案要案，非法捕捞趋势得到了有效遏制。业内认为，除了专项整治行动外，日常监管也需要加强。如果常态化执法监管跟不上，非法捕捞就难以禁绝。

对此，韩长赋认为，要挖源头、打团伙、端窝点，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公布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重拳出击、严厉打击，坚决铲除非法捕捞产业链。同时，要抓紧提升渔政执法日常监管能力，明确渔政执法队伍配置标准，有针对性地强化基层渔政执法力量。

(据新华网)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来了

房屋权属登记前合同无效可退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来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1 日表决通过的这两部税法，进一步推进了我国“税收法定”的进程。

与城建税暂行条例相比，城建税法有哪些变化？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介绍，城建税法取消了专项用途规定。

“随着预算制度的不断改革，自 2016 年起城建税收入已由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不再指定专项用途。同时，考虑税收分配和使用属于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问题，一般不在税法中规定，因此，城建税法不再规定城建税专项用途。”王建凡说。

此外，为规范城建税的征管，城建税法明确规定了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为不增加纳税人税负，城建税立法平移了现行税率规定。考虑到城建税属于地方税，各地实际情况

有所不同，城建税法没有对纳税人所在地作统一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确定。

与契税法相比，契税法适当拓展了税收优惠政策。王建凡说，契税法基本延续了契税法暂行条例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同时还增加了其他税收优惠政策：为体现对公益事业的支持，增加对非营利性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法等规定。

契税法还增加了退税规定。为保护纳税人权益，契税法规定纳税人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因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退税。

王建凡表示，契税法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据新华网)

两高一部出台规定：

刑事案件涉扶贫领域财物应依法快速返还

新华社北京 8 月 12 日电 记者 12 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印发关于刑事案件涉扶贫领域财物依法快速返还的若干规定，规范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工作，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能，促进国家惠民利民政策落实。

规定明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扶贫领域刑事案件，应当依法积极追缴涉案财物，对于本办案环节具备快速返还条件的，应当及时快速返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认为涉案财物符合快速返还条件的，应当在作出返还决定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原主、单位或组织。

根据规定，相关涉案财物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涉案财物权属关系已经查明；有明确的权益被侵害的个人、单位或组织；返还涉案

财物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或者案件公正处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对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没有异议。

规定还提出，对涉案财物中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易贬值的汽车等物品，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及时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所得款项依照本规定快速返还，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规定同时明确，发现快速返还存在错误的，应当由决定快速返还的机关及时纠正，依法追回返还财物；侵犯财产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及有关规定处理。

我国科技人力资源总量稳居世界第一

女性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新华社北京 8 月 12 日电 中国科协日前发布的《中国科技人力资源发展研究报告（2018）——科技人力资源的总量、结构与科研人员流动》显示，我国科技人力资源总量继续保持世界第一；近两年新增科技人力资源中，研究生层次的女性占比超过一半，女性科技人力资源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报告显示，不考虑专升本、死亡及出国因素，截至 2018 年底，我国科技人力资源总量达 10154.5 万人，规模继续保持世界第一。普通高等教育依然是科技人力资源培养的最主要渠道。

报告指出，在 2016—2017 年新增科技人力资源中，学历层次越高，女性比重越大。尤其值得关注的是，研究生层次新增科技人力资

源中，女性比例已经超过 50%，成为名副其实的“半边天”。

由于高等教育是科技人力资源的主要渠道，女性毕业生情况对科技人力资源中女性数量和比例有重要影响。2015—2017 年，我国高等教育招生中女性比例（不包含高自考）总体稳定在 54% 左右。近年来，我国科技人力资源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40% 左右。经计算，2016—2017 年，我国女性科技人力资源的增长速度高于同期我国科技人力资源总量的增长速度。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女性科技人力资源的数量及比例还将进一步提升。

《中国科技人力资源发展研究报告（2018）——科技人力资源的总量、结构与科研人员流动》由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和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联合发布。



世卫组织：

全球新冠确诊病例累计已超 2000 万例

新华社日内瓦 8 月 12 日电 世界卫生组织 12 日最新数据显示，全球新冠确诊病例累计已超 2000 万例。

世卫组织数据显示，截至欧洲中部时间 12 日 10 时 42 分（北京时间 12 日 16 时 42 分），全球累计新冠确诊病例已达 20120919 例，累计死亡病例达 736766 例。

目前美国和巴西的累计确诊和累计死亡病例数均处于全球前两位，其中美国累计确诊 5039709 例，累计死亡 162104 例；巴西累计确诊 3057470 例，累计死亡 101752 例。累计确诊病例较多的国家还包括印度、俄罗斯、南非、墨西哥、秘鲁、哥伦比亚、智利、伊朗、西班牙、英国等。

保护成效怎样？仍有哪些漏洞？短板如何补上？

——透视执法检查报告中的野生动物保护现状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今年 5 月至 7 月，执法检查组采取赴地方检查与委托省级人大常委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 31 个省（区、市）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

保护野生动物，关系到我国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当前相关工作成效如何？仍存哪些漏洞？下一步相关短板如何补上？

密织法网、强化打击 提升野生动物管控质效

报告介绍，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有关决定出台后，国务院相关部门迅速推进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各项规定的贯彻实施，各部门各地加强执法监管，有效遏制滥食及非法猎捕交易等行为。

国务院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规专项清理。国家林草局以及农业、交通、海关、市场等部门分别出台了贯彻落实决定的通知公告，停止受理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申请，严格依法规范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审批，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监管，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全面加强口岸野生动物疫情防控，严厉打击走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行为。

公安部会同最高法、最高检、司法部研究制定了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指导意见，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严格执法。

31 个省级行政区分别制定了地

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决定、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或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

今年 2 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国家林草局等五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截至目前，查办野生动物违法交易案件 494 件，查获野生动物及制品 1.9 万只、3297 公斤，有力打击了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

“决定出台后，各部门各地加强对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的执法监管，有效遏制滥食及非法猎捕交易等行为，社会公众对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明显提高。”北京林业大学野生动物研究所教授时坤说，野生动物保护需要持续发力。

人力不足、机制不适、处罚不够 野生动物保护执法仍有短板

记者了解到，当前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仍在执法监管体制、法律制度体系等领域存在短板。

执法检查组发现，野生动物相关的规划制定、行政许可、检验检疫以及经营、交易、运输、物流、进出口等各环节的监管执法，分别由林业草原、渔业、动物防疫、进出口检疫、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海关、公安等部门负责，但实际工作中存在职能分散交叉、工作衔接不畅等问题。

其次，执法能力也不足。湖南省林业系统有关人士告诉记者，2016 年乡镇机构改革之前，张家界市桑植县年均处理乱砍滥伐盗猎案件不下 500 起，但最近 3 年多，竟未查处一起案件，“并非没有发生，而是无人去管”。

桑植县八大公山镇林业站在编人员在改革之前有 4 人，但由镇政府管理之后，其中 3 人被安排到其他岗位工作，仅剩的 1 人还要兼顾镇里的城管、综治治理等工作。

据统计，目前市县层面独立设置林草机构的比例只分别占 68% 和 47%，有一些市县未设立专职野生动物保护机构。基层林业、渔业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少，专业技术水平不高，难以适应监管执法工作需要。

三是野生动物检疫规程尚不完善，检疫监管职责不够明确。现行野生动物疫病检测主要参照家畜家禽现有动物疫病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对于种类多、数量大的野生动物难以全面有效地实施检疫。

检查中多地反映，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以及配套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新形势下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野生动物保护法与传染病防治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衔接不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缺乏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的理念和制度设计。

此外，对偷猎盗猎、违法交易和滥食野生动物处罚力度不够，人工繁育许可证管理、动物疫病疫病管理制度不完善等，也亟待修改完善。

建立长效机制 让全社会共同保护野生动物

报告建议，修改完善好野生动物保护法，不断完善制度体系，让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制度更具操作性、规范性和约束性。

专家认为，要加强执法监管，建立野生动物保护长效机制。包括加快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制，明确野生动物